

臺大化工系林清先生夫人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4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1日本校第2993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 一、宗旨：本系校友林宗堂為紀念先祖父林清先生和先祖母陳頭菜女士畢生奉公守法、勤奮耕耘、服務鄉里、造福子孫，捐款設置「林清先生夫人紀念獎助學金」以嘉惠莘莘學子。
- 二、對象與名額：本校化工系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含研究生)，每學年原則獎助三名，視申請情形，捐款人審酌增加獎助名額。
- 三、遴選條件：
 1. 清寒優秀、敦品勵學
 2. 才華洋溢、資質優越
 3. 熱心公益、愛鄉愛人申請才華洋溢類者，指在文化、體育、藝術等方面，具有值得獎勵之特殊事蹟。
- 四、金額：每名新台幣拾萬元。
- 五、申請資格：
 - (一) 品行良好，無犯罪或不良紀錄。
 - (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GPA2.48)以上者；申請清寒優秀類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GPA2.93)以上者。
 - (三) 本學年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情況特殊者需檢具證明，經審查始可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 六、申請時間：
 - (一) 清寒優秀類、才華洋溢類：每年9月底前向化工系辦公室申請。
 - (二) 熱心公益類：每年配合工學院利他獎申請時程由化工系辦公室公告，向系辦公室申請。
- 七、繳交文件：
 - (一) 清寒優秀類
 1. 申請書。
 2. 前一學年成績單(大一新生請檢附高三成績單，碩一新生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博一新生請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大學逕升博一者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獎懲紀錄。
 3.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含國稅局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
 4. 學術期刊論文目錄、論文第一頁(如無則免)。
 - (二) 才華洋溢類
 1. 申請書。

2. 前一學年成績單(大一新生請檢附高三成績單，碩一新生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博一新生請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大學逕升博一者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獎懲紀錄。
3. 出版文件、著作作品、獲獎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4. 師長或有關單位推薦函。

(三)熱心公益類

1. 申請書。
2. 前一學年成績單(大一新生請檢附高三成績單，碩一新生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博一新生請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大學逕升博一者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獎懲紀錄。
3. 事蹟說明、獲獎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4. 師長或有關單位推薦函。

八、 審核：經化工系教師二名初審，必要時邀請捐款人面談後推薦，送獎助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會議決審，將審核結果通知校方發給助學金。

當年度獎助學金發放如有餘額，得留存至下學年增加補助名額之用。

九、 申請人若同學年度獲得本助學金及其他獎助學金，應誠實告知並擇一受領，若未誠實告知，將追回已發放之本獎助學金，情況特殊者，經化工系獎助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會議同意，可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十、 本要點經化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會計代碼:FS1070005)

臺大化工系林清先生夫人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立法總說明

設置宗旨：

一、緣起

林清先生暨夫人陳頭菜女士係本校校友林宗堂君(台大化工)、林淑媛女士(台大經濟)、林淑梨女士(台大心理)及林宗漢君(台大物理)的祖父母。林氏昆仲為紀念其先祖父母一生節儉勤奮、奉公守法、熱心公益，擬假其名在本校設立本獎助學金，以嘉惠台大學生。

二、設置方式

本系校友林宗堂每年捐贈本校新台幣 30 萬元整，視申請情形，審酌增加獎助名額。